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亚邦股份在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20.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5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083.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5,444.50万元。上述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9月2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0007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6个银行专用账户，2014年9月29日，亚邦股份、华泰联合分别与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武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亚邦股份、亚邦股份连云港分公司、华泰联合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亚邦股份、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华泰联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亚邦股份、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华泰联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钟楼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飞、刘惠萍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塘支行	32001626739052502637	募集资金专户	658,935.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324006010018170390374	募集资金专户	123,362.01
华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13154000000175184	募集资金专户	9,957,632.83
民生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692072817	募集资金专户	6,640.27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7325010182600072693	募集资金专户	4,570,205.50
招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519902570010601	募集资金专户	3,118,552.21
小 计	-	-	18,435,328.49
非专户银行—定期存款户	银行账号	期限	金额
华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13154000000272075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45,000,000.00
华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13154000000272064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45,000,000.00
小 计	-	-	90,000,000.00
非专户银行—理财户	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注]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不适用	30,000,000.00

小 计	-	-	30,000,000.00
合计	-	-	138,435,328.49

[注]该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均可赎回。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5,444.50
减：还贷款	49,910.50
手续费	6.45
募投项目支出	44,325.89
理财户	3,000.00
置换前期投入	29,891.98
定期存款	9,000.00
加：利息	446.48
理财收入	2,087.3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843.5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亚邦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43.5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444.5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0.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6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12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2)-(1)	(4)=(2)/(1)				
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是	27,066.00	-	-	-	-	-	-	-	-	是
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否	26,166.00	26,166.00	-	26,192.43	26.43	100.10	2014年6月	2,716.23	否	否
热电联产项目(原为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是	27,302.00	27,302.00	12,010.58	16,471.17	-10,830.83	60.33	2017年5月	173.64	否	否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4,554.27	-445.73	91.09	2013年1月	3,483.70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50,000.00	-	49,910.50	-89.5	99.82	-	-	-	否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	是	-	27,066.00	-	27,000.00	-66.00	99.76	-	-	-	否
合 计		135,534.00	135,534.00	12,010.58	124,128.37	-11,405.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与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由于还原染料2016年度虽然销量有所增加,但销售价同比下降,毛利率下降。导致本年效益未实现。 (2) 热电联产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总项目投入进度为60.33%,已投入使用的是其子项目配套脱盐水站,报告期实现效益173.64万元,未达预计效益主要是因为该子项目规模较小,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总投资额27,066万元,近几年,公司牛塘生产区商品化设备在搬迁至连云港的过程中,通过设备改进、工艺优化等措施,使设备利用率有了较大的提高,同时也对部分萘醌商品染料的产能进行了一定的扩充,使公司萘醌商品染料的产能整体有了明显的提升。公司现有萘醌商品染料的产能已经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故根据公司										

	2015年8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9月7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取消“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将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27,066万元投入到“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2014年9月2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298,919,828.38元，该款项已于2014年10月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项目298,919,828.38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4)732号《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并于2014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98,919,828.3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11月6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30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亚邦股份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亚邦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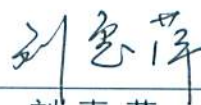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亚邦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亚邦股份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泰联合对亚邦股份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飞



刘惠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4月20日

